

115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特殊選才 招生簡章

【經本校 115 學年度第1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一律採網路填表報名及上傳檔案,限報考1學系

網路填表報名時間:114年10月27日下午2時起至11月17日下午4時30分止

報名費繳費日期:114年10月27日至11月18日

上傳檔案時間:114年10月27日下午2時起至11月18日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招生委員會印製

校址:22058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1段59號

網址:http://www.ntua.edu.tw

招生學系、名額、聯絡電話、簡章頁碼

學校電話:02-22722781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分機 1152

電子信箱:aaca@ntua.edu.tw;傳真機:02-89659515

學院	招生學系	招生名額	聯絡分機	簡章頁碼
	美術學系	1	2021	P.3
羊	書畫藝術學系	1	2051	P.4
美術學院 	雕塑學系	1	2131	P.5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1	2073	P.6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1	2222	P.7
設計學院	工藝設計學系	1	2112	P.8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1	2154	P.9
傳播學院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1	2251	P.10
	電影學系	1	5052	P.11
表演藝術學院	中國音樂學系	1	2533	P.1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5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重要日程表

	工 久日 [1]	
項目	日期/時間	說明
簡章公告	114年9月30日(星期二)起。	詳簡章 P.21。
網路填表報名	114 年 10 月 27 日 (星期一)下午 2 時起至	系統網址:
	114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	https://uaap.ntua.edu.tw/enroll/
報名費繳費	114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一)起至	完成網路填表報名(含上傳照片)後,
	114年11月18日(星期二)止。	系統始得產生考生個人繳費帳號(14
		碼)·繳費說明詳簡章 P.14-15。
考生上傳檔案(含報名	114 年 10 月 27 日 (星期一)下午 2 時起至	系統網址:
資料及學系審查資料)	114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二)止。	https://uaap.ntua.edu.tw/enroll/
開放系統查詢完成	114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起開放。	系統網址:
報名考生准考證號		https://uaap.ntua.edu.tw/enroll/
<u> </u>	114 F 10 D 00 D / D 11	<u> </u>
放榜日期	114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校網址: <u>http://www.ntua.edu.tw</u>
	114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起至	系統網址:
列印「成績通知單」	115年1月5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	https://uaap.ntua.edu.tw/enroll/
7371- 790//227-1-3	123 / 173 0 A (±203	neepsi, adapin radiodalew, em en,
成績複查截止日	115年1月5日(星期一)。	一律書面通訊申請,以郵戳為憑,逾
		期不受理·詳簡章 P.19。
錄取生(正、備取)登錄	114 年 12 月 29 日 (星期一)上午 10 時起至	系統網址:
系統填寫就讀意願	115年1月5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	https://uaap.ntua.edu.tw/enroll/
		報到規定事項·詳簡章 P.20。
公告(首批)備取生遞補	115年1月12日(星期一)上午10時。	校網址: http://www.ntua.edu.tw
名單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	115年3月3日(星期二)。	截止日後即不再遞補本招生備取
		生。其缺額併入「115 學年度大學分
		發入學招生 」 名額。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	115年3月3日(星期二)。	詳簡章 P.19。
截止日期		
	115 年 7 月 15 日 (星期三) 以郵戳為憑。	報到規定事項·詳簡章 P.20-21。
報到」截止日期		
符合退費條件申請	115 年 1 月 5 日(星期一)止。	一律書面通訊申請,以郵戳為憑,逾 ###7.737# ※答案 P15
報名費退費截止日		期恕不受理,詳簡章 P.15。

日 錄

網路填表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1
壹、招生目的	2
貳、報考資格	2
參、修業年限	2
肆、招生學系、對象、學系篩選條件及指定繳交審查資料等規定事項	
一、美術學院招生學系(美術、書畫、雕塑、古蹟)	3-6
二、設計學院招生學系(視傳、工藝、多媒)	7-9
三、傳播學院招生學系(圖文、電影)	10-11
四、表演藝術學院招生學系(國樂)	12
伍、報名	13
陸、報名費	14
柒、上傳檔案	15
捌、報考注意事項	18
玖、放榜、成績查詢及列印成績通知單	18
拾、成績及錄取有關規定	19
拾壹、成績複查	19
拾貳、報到、註冊入學	20
拾參、申訴事宜	21
拾肆、簡章公告及發售	21
拾伍、附則	21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2
附錄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25
附表一: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26
附表二: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報考資格切結書	27
附表三: 以同等學力第6條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	28
附表四:學系招生對象暨篩選條件審查表	- 29
附表五:作品著作權切結書	30
附表六: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31
附表七:成績複查申請表	32
附表八: 郵寄紙本成績通知單申請表	33

網路填表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招生系統是在全球資訊網(WWW)上操作的系統,考生使用瀏覽器進行網路填表報名(應於電腦上 操作,切勿使用平板電腦或手機進行任何作業,以避免畫面資訊閱覽不完全致漏登資料而影響權益。),報名表件檔案 為"pdf"檔案格式製作,檔案需以"Acrobat Reader"程式開啟,"Acrobat Reader"係 Adobe 公司之產品,該公司網址 為 http://www.chinese-t.adobe.com。

(※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完成各項作業。)

登入本校網路招生系統 網址:https://uaap.ntua.edu.tw/enroll/ ●依簡章公告報名時間內 (如有異動以本校招生訊息網頁之公告為準) 不同意 「網路報名同意書」 離開系統 請仔細閱讀並確認 ◆ 注意:輸入資料時遇特殊字需要造字部分,請先輸入「*」,待全部資料填寫完畢,並確 輸入報名資料 認送出後,請將該特殊字之正楷寫法及考生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email 至 並上傳**近三個月彩色、正面、脫帽** aaca@ntua.edu.tw,以利本校完成造字。 、清晰之數位照片(勿上傳全身照)● 上傳近三個月彩色、正面、脫帽、清晰之數位大頭照片,勿上傳全身照(限 JPG/JPEG 格式·檔案大小限 500KB 以下)·照片規格不符·致影響報名·考生須自行負責。 ● 輸入資料確認後,請考生務必核對清楚後再送出資料,網路填表所輸入之資料 均須正確並合乎事實,如發現報考資格不符或資料證件不實,本校將撤銷報考 或錄取資格, 並由考生自行負責。 !● 確認報名後,系統會產生考生個人專屬「14 碼繳費帳號」,請記下或網頁列印 確認報名資料及取得繳費帳號 再至 ATM 自動櫃員機或銀行(郵局)櫃台繳款;「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考生,請先將「報名費優待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email 至 aaca@ntua.edu.tw 確認註記,經本校註記完成才可取得繳費帳號。

以 ATM 自動櫃員機 或至銀行(郵局)櫃台繳款 或使用網路銀行轉帳 (跨行手續費須自付) (未能於期限內入帳,

視同未完成報名)

- 依考生個人專屬「14 碼繳費帳號」·於期限內至 ATM 自動櫃員機或銀行(郵局) 櫃台完成繳費或轉帳。(詳閱本簡章, 陸、報名費三、繳費方式之說明)
- ATM 自動櫃員機:第一銀行(代碼 007),非第一銀行金融卡及 ATM 自動提 款機繳費或轉帳者,須自付手續費。
- 銀行(郵局)櫃台:戶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招生考試報名 408 專戶」、戶號 14 碼繳費帳號」、解款銀行及分行「第一銀行,板橋分行」。至第一銀行請填 寫「第一銀行專用存款憑條」、免手續費;其他銀行請填寫「匯款單」、需手續
- ATM 繳費完成·約 1-2 小時後再自行至本校招生系統確認繳費入帳。至銀行(郵 局)櫃台繳費,系統會較慢入帳,若於15:30後才完成繳費,可能於次個交易 日才入帳。

分別上傳檔案資料(限 PDF 格式) 並確認:

- 1. 報名資料
- 2. 學系審查資料

- 上傳項目詳閱本簡章 P.15-17, 柒、上傳檔案。
- 「學系指定繳交審查資料」,內容項目詳閱各招生學系「學系指定繳交審查資 料 」,簡章 P.3-12。影音檔資料無法上傳,另依報考學系規定方式繳交。
- 上傳檔案資料於「確認送出」前皆可重複上傳,即考生若欲修改資料內容時可 將修改後之檔案重新上傳:惟若資料一經確認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 改,考生務必審檢視上傳之每一項資料是否完整後再行確認。
- 考生完成網路上傳檔案資料「確認送出」後,系統產生「資料上傳確認表」, 考生應自行存檔,嗣後考生對檔案上傳相關事項提出疑義時,應提示「資料上 傳確認表」,未提示者一律不予受理。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5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簡章

壹、招生目的:

本校期透特殊選才招生管道招收具有特殊才能、學習經歷或成就之學生,使本校多元入學招生更加完整。招生學系依其特色設定錄取條件,以招收真正具有潛力與才能學生。

貳、報考資格:

考生應為曾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程度之**具中** 華民國國籍學生,同時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

- 一、具特殊才能學生:符合本校各學系於本簡章上所載明,可茲證明學生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之明確、客觀條件,如特殊成就、特定等級競賽與獲獎結果、特定類型與等級之證照訓練或其他明確之特殊經歷等之學生。
- 二、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符合本校各學系招生對象規定,例如: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及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等。

※本招生不接受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同等學力報名。

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	說明
(一)境外臺生	具中華民國國籍學生且在境外就學高中職階段者。
(二)新住民及其子女	 新住民係指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及其他國籍國民, 與本國籍國民締結婚姻前,其身分為非本國籍國民且居住於國外者。 新住民子女係指子女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 籍國民,另一方為非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
(三)經濟弱勢學生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持有當年度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四)實驗教育學生	符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11 月 19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70131710 號函(如附錄)說明二所列,說明如下: 1. 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申請並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之實驗教育學生。 2. 依「高级中等教育法」、「高级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全部或部分班級實驗之實驗班學生。
(五)持境外學歷報考且 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 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例如持有 ACT 或 SAT 成績等國外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者請提供其相關測驗成績單,並繳交持境外學歷報考所需之應繳交資料。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參、修業年限:

修業年限四至六年(依本校學則修業年限之規定)。

肆、招生學系、對象、學系篩選條件及指定繳交審查資料等規定事項:

一、美術學院招生學系

招生學系	美術學系	
招生名額	1名	
招生對象	考生應為曾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之具中華民國國籍學生,同時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 一、 具特殊才能學生。 二、 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	
	_ `	
學系篩選條件	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一、 曾參加美術類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獲得前三名名次,並持有證明者。 二、 不同教育資歷學生,能夠證明自己對美術領域有與眾不同的特殊天分之實踐者。	
考生須上傳「學系招		證明・若屬不同教育資歴考
生,應上傳之證明文	件資料項目詳簡章 P.16-17。	
	評分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資料審查	1.自傳及學習計畫	30%
(佔總成績 100%)	2.作品集	40%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30%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項目順序	1.作品集、2.自傳及學習計畫、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學系指定繳交 審查資料	1. 自傳及學習計畫: (1)自傳,包含個人簡歷、學習及創作經計畫,含報考本系動機。 2. 作品集:近三年之素描、水彩、繪畫或其他媒材之創作皆可體作品應有 2-3 張不同角度之照片),每件作品請註明作品創作理念,並附作品著作權切結書(詳簡章附表五)。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包含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例如得獎證明資料)、或其他凸顯專長、優勢之相關資料。 ※競賽或證照、檢定考試等,若因 COVID-19 疫情影響而暫明,得以說明原因並以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佐 以上學系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分項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後	可·繳交之作品數量 10 件(立 品名稱、年代、媒材、尺寸及 日參加國內外美術類相關競賽 「緩或取消辦理致無法取得證 證。
聯絡方式	至報名系統(https://uaap.ntua.edu.tw/enroll/)·每單一項目檔案大小以 25M B 為限。 1. 聯絡人:劉彥沂助教 2. 聯絡電話:02-2272-2181 轉 2021	
, , , , , , , , , , , , , , , , , , ,	3. 學系網址:https://arts.ntua.edu.tw	

招生學系	書畫藝術學系	
招生名額	1名	
	考生應為曾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程度之	
	具中華民國國籍學生,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	
招生對象	一、具特殊才能學生。	
	二、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	
	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學系篩選條件	一、近三年內(112-114 年間)曾在美術領域獲得全國性或國際性重要競賽獎項(如全國學	
	生美術比賽),或足以證明具有美術方面特殊專長,並持有證明者。	
	二、能夠證明自己對美術領域有特殊天分、特殊成就,且能檢具證明者。	

考生須上傳「學系招生對象暨篩選條件審查表(簡章附表四)」及符合條件之相關證明。若屬不同教育資歷考生,應上傳之證明文件資料項目詳簡章 P.16-17。

	評分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1.自傳	10%
資料審查 (佔總成績 100 %)	2.作品集	40%
	3.學習成效	20%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30%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項目順序	1.作品集、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3.學習成效、4. 自傳	
學系指定繳交 審查資料	1. 自傳:包含成長過程、求學經歷、人格特質、報考本校動想、未來學習計畫或生涯規劃。	機、相關學習經驗與心得感
	2. 作品集: 近三年之個人創作之書畫作品或美術相關作品至少 10 件·含作品創作理念、 創作年代、尺寸與媒材·並附作品著作權切結書(詳簡章附表五)。	
	3. 學習成效:請提供高中(職)歷年成績單(若非接受正規教育者·請提出其成績證明或學習狀況報告書且所受特殊教育之證明)。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美術相關領域之近三年內全國性或國明、特殊能力證明、美術相關證照等。	際性競賽成果、特殊表現證
	以上學系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分項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後至報名系統(https://uaap.ntua.edu.tw/enroll/),每單一項	
T(4.15.)	1. 聯絡人: 陳重亨助教	
聯絡方式	2. 聯絡電話:02-2272-2181 轉 2051	
	3. 學系網址:https://cart.ntua.edu.tw	

招生學系	雕塑學系
招生名額	1名
	考生應為曾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程度之
	具中華民國國籍學生,同時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
招生對象	一、 具特殊才能學生。
	二、 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
	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一、 近年曾在雕塑領域獲得重要競賽獎項或足以證明具有雕塑特殊專長者·須提出能證
學系篩選條件	明具備雕塑能力相關之作品及佐證資料。
	二、不同教育資歷學生,近年曾參加雕塑相關比賽經歷獲獎,或參加雕塑相關課程結業
	者,在雕塑相關課程表現優異,並持有相關證明者。

考生須上傳「學系招生對象暨篩選條件審查表(簡章附表四)」及符合條件之相關證明。若屬不同教育資歷考生,應上傳之證明文件資料項目詳簡章 P.16-17。

	評分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資料審查	1.自傳	20%
(佔總成績 100%)	2.作品集	50%
	3.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與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30%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項目順序	1.作品集、2.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與其他有利審查資料、3.自傳	
	 自傳:包含報考本系動機、對雕塑藝術的見解與觀點、學字以內。 作品集:近年內之本人作品,內容可含雕塑、素描及其 	
	照片尺寸為 10 公分 X 15 公分以上且解析度需為 300d 年代註明作品名、材質、尺寸、年代、說明等,並附作品著	· 皆作權切結書(詳簡章附表五 <u>)</u> 。
學系指定繳交 審查資料	3. 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與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請提供近之證明,須附相關作品照。如,近年曾參加全國性美展明、證照、競賽成果等。(2)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競賽或證照、檢定考試等,若因 COVID-19 疫情影響而過	職塑類獲前三名、特殊能力證 績或學習狀況報告書。 暫緩或取消辦理致無法取得證
	明·得以說明原因並以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係以上學系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分項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至報名系統(https://uaap.ntua.edu.tw/enroll/)·每單一項	後,於規定期限內,逐一上傳
聯絡方式	1. 聯絡人:巫姿陵助教 2. 聯絡電話:02-2272-2181 轉 2131 3. 學系網址:https://scp.ntua.edu.tw	

+71 / 1 €83 %	十つままながったおりっ		
招生學系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招生名額	1名 考生應為曾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程度之		
招生對象	具中華民國國籍學生,同時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 一、具特殊才能學生。		
學系篩選條件	 二、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境外臺生。 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一、於「視覺藝術」相關領域具特殊表現或展現出強烈學習熱忱,並能提出具體優良成果作品(含傳統工藝、美術相關之作品稿件、學習心得、讀書報告等)、相關獲獎資歷或證明文件者。 二、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或自學者,提出有對「視覺藝術」相關領域與眾不同的特殊天分、特殊能力之證明。 ※備註:本系課程著重手做及創作能力,如有視覺障礙或辨色能力異常、肢體行動不便 		
	者·需慎重考慮授課操作不便性。 生對象暨篩選條件審查表 (簡章附表四)」及符合條件之相 件資料項目詳簡章 P.16-17。	關證明。若屬不同教育資歷考	
	評分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1.自傳	30%	
資料審查 (佔總成績 100 %)	2.作品集	30%	
	3.學習成效	10%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30%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項目順序	1.作品集、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3.自傳、4.學習成效		
	1. 自傳: 須簡述個人成長經歷、興趣、專長及報考本系動植	幾與目的。	
	2. 作品集:近3年內之本人作品,內容為視覺藝術類共6件(含傳統工藝或美術相關之		
	作品稿件至少三件),以4 X 6 照片或電腦輸出亦可,請依創作年代註明作品名、材質、		
	尺寸、年代、說明等, <u>並附作品著作權切結書(詳簡章附</u>		
學系指定繳交	3. 學習成效:請提供高中(職)歷年成績單正本(若非接受正規教育者,請提出其成績證明		
審查資料	或學習狀況報告書且所受特殊教育之證明)。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得獎證明、各項比賽證明、學習心得、讀書報告等其他佐證資料。		
	以上學系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分項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		
	至報名系統(https://uaap.ntua.edu.tw/enroll/),每單一項	自檔案大小以 25M B 為限。	
	1. 聯絡人: 李苓瑄助教		
聯絡方式	2. 聯絡電話:02-2272-2181 轉 2073		
	3. 學系網址:https://aac.ntua.edu.tw		

二、設計學院招生學系

招生學系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招生名額	1名	
招生對象	考生應為曾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程度之具中華民國國籍學生,同時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 一、具特殊才能學生。 二、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實驗教育學生。 ※備註:本系有實作課程,因教室設備機器危險性高,學生須具獨立操作機械設備及維護個人安全之能力。	
學系篩選條件	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一、於美術、設計領域獲得重要競賽的獎項,或者足以證明具有視覺設計相關之藝術特殊專長及潛能之學生。 二、實驗教育學生,能證明自己對視覺設計及藝術有特殊成就,或極為突出之相關專業技能。	
	3生對象暨篩選條件審查表(簡章附表四)」及符合條件之相 5件资料項目試算章 B16.17。	目關證明。若屬不同教育資歷考
土,應上傳之證明又	(件資料項目詳簡章 P.16-17。)	 佔總成績比例
	1.自傳	10%
資料審查	2.作品集	40%
(佔總成績 100%)	3.學習成效	35%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5%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項目順序	1.作品集、2.學習成效、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4.自傳	
	1. 自傳:內容包含申請本系動機、未來學習計畫或生涯規劃。	
學系指定繳交 審查資料	2. 作品集:近3年內個人設計創作作品。作品 10-15件, 作年代與使用媒材。若有影音檔格式資料,請上傳至個單一連結)貼至報名系統中「作品連結」欄位。	
	3. 學習成效:請繳交相關學術單位提供之證明。例如:(1)高中(職)學生:歷年成績證明; (2)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或學習狀況報告書;(3)其他或自學學生:自學學力鑑定考 試成績單證明。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特殊能力證明、證照、競賽成果。	
	※ 競賽或證照、檢定考試等‧若因 COVID-19 疫情影響而暫緩或取消辦理致無法取得證明‧得以說明原因並以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佐證。	
	以上學系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分項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後,於規定期限內,逐一上傳	
	至報名系統(https://uaap.ntua.edu.tw/enroll/),每單一	項目檔案大小以 25M B 為限。
_,	1. 聯絡人:洪斯前助教	
聯絡方式	2. 聯絡電話: 02-2272-2181 轉 2222	
	3. 學系網址:http://vcd.ntua.edu.tw	

招生學系	工藝設計學系
招生名額	1名
招生對象	考生應為曾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程度之 具中華民國國籍學生,同時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 一、具特殊才能學生。 二、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實驗教育學生。
二、 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實驗教育學生。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於「工藝設計」相關領域具特殊表現或展現出強烈學習熱忱,並能提出具體優良成學作品(含藝術創作或設計作品、學習心得、讀書報告等)、相關獲獎資歷或證明文學者。 學系篩選條件 學系篩選條件 一、 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或自學者,提出有對「工藝設計」相關領域與眾不同的特殊是分、特殊能力之證明。 ※ 備註:本系有工廠實作課程,因教室設備機器危險性高,學生須具獨立操作機械設備是維護個人安全之能力。	
老牛須上傳「學系招	生對象暨篩選條件審查表(簡章附表四)」及符合條件之相關證明。若屬不同教育資歷考生,

考生須上傳「學系招生對象暨篩選條件審查表(簡章附表四)」及符合條件之相關證明·若屬不同教育資歷考生·應上傳之證明文件資料項目詳簡章 P.16-17。

	評分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資料審查 (佔總成績 100%)	1.自傳	20%	
	2.作品集	30%	
	3.學習成效	35%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5%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項目順序	1.學習成效、2.作品集、3.自傳、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學系指定繳交 審查資料	1. 自傳:包含成長過程、求學經歷、人格特質、申請本系動機、學習計畫與未來展望等,2000字以內。 2. 作品集:近3年個人藝術創作或設計作品照片(電腦輸出即可)至少10件,必須標註作品名稱、創作年代與使用媒材,並清楚說明創作歷程。 3. 學習成效:請提供其相關證明。例如: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或學習狀況報告書,若無法提出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包含競賽成果、獲獎紀錄、技能檢定相關證照、語言能力證明等或能展現專長、優勢之相關資料,前述資料需提出相關學習經驗或心得感想。 ※競賽或證照、檢定考試等,若因 COVID-19 疫情影響而暫緩或取消辦理致無法取得證明,得以說明原因並以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佐證。		
	以上學系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分項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後,於規定期限內,逐一上傳至報名系統(https://uaap.ntua.edu.tw/enroll/),每單一項目檔案大小以 25M B 為限。		
聯絡方式	1. 聯絡人:陳瑩娟助教 2. 聯絡電話:02-2272-2181 轉 2112 3. 學系網址:https://crafts.ntua.edu.tw		

招生學系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招生名額	1名	
招生對象	考生應為曾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程度之 具中華民國國籍學生,同時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 一、具特殊才能學生。 二、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實驗教育學生。	
學系篩選條件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於美術、視覺設計或動態影像等領域獲得重要競賽之獎項,或者足以證明具有動態影像相關之藝術特殊專長及潛能之學生。 二、不同教育資歷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能證明自己對於美術、視覺設計或動態影像等領域有特殊成就,或極為突出之相關專業技能。	
	B生對象暨篩選條件審查表(簡章附表四)」及符合條件之相關 「件資料項目詳簡章 P.16-17。	關證明。若屬不同教育資歷考
	評分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 資料審查	1.作品集	50%
(佔總成績 100%)	2.學習成效	30%
	3.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0%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項目順序	1.作品集、2. 學習成效、3.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 .作品集:繳交素描、手繪或電繪等作品。	
	2.學習成效:請提供其相關證明。如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或學習狀況報告書。	
	3.自傳:包含申請本系動機、未來學習計畫或生涯規劃。	
學系指定繳交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特殊能力證明、證照、競賽成果等。	
審查資料	※競賽或證照、檢定考試等‧若因 COVID-19 疫情影響而暫緩或取消辦理致無法取得證明‧得以說明原因並以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佐證。	
	以上學系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分項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很至報名系統(https://uaap.ntua.edu.tw/enroll/)·每單一項	

1.聯絡人:李羿伶助教

聯絡方式

2.聯絡電話: 02-2272-2181 轉 2154

3.學系網址:https://maa.ntua.edu.tw/

三、 傳播學院招生學系

招生學系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招生名額	1名	
	考生應為曾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程度之	
切件料备	具中華民國國籍學生‧同時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	
招生對象	一、具特殊才能學生。	
	二、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實驗教育學生。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學系篩選條件	一、曾在藝術領域獲得重要競賽獎項或足以證明其有藝術特殊專長,且能檢具證明者。	
	二、接受實驗教育或自學有成果者,能夠證明自己對藝術領域有與眾不同的特殊天分、特	
	殊成就表現·且能檢具證明者。	
	※備註:本系有實作課程·因教室設備機器危險性高·學生須具辨色能力與獨立操作機械	
	設備及維護個人安全之能力。	

考生須上傳「學系招生對象暨篩選條件審查表 (簡章附表四)」及符合條件之相關證明。若屬不同教育資歷考生,應上傳之證明文件資料項目詳簡章 P.16-17。

生,應上傳之證明又	· 件資料項目詳簡章 P.16-17。		
	評分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資料審查 (佔總成績 100%)	1.自傳	15%	
	2.作品集	35%	
(旧版/久順100/0)	3.學習成效	35%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5%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項目順序	1.學習成效、2.作品集、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4.自傳		
	1. 自傳:內容包含報考本系動機及未來學習計畫或生涯規	劃。	
	 2. 作品集:近 6 年內之本人設計創作作品。若有影片作品·請上傳至個人雲端空間·並		
	將連結網址(限單一連結)貼至報名系統中「作品連結」欄位。		
	3. 學習成效:請提供其相關證明。例如: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		
	生成績證明或學習狀況報告書‧若無法提出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		
學系指定繳交の期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審查資料			
	成果或特殊表現等。		
	※競賽或證照、檢定考試等,若因 COVID-19 疫情影響而暫緩或取消辦理致無法取得證		
	明,得以說明原因並以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佐證。		
	以上學系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分項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後,於規定期限內,逐一上傳		
	至報名系統(https://uaap.ntua.edu.tw/enroll/),每單一項目檔案大小以 25M B 為限。		
	1. 聯絡人: 林永濬助教		
聯絡方式	2. 聯絡電話: 02-2272-2181 轉 2251		
	3. 學系網址: https://gca.ntua.edu.tw		

招生學系	電影學系	
招生名額	1名	
	考生應為曾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程度之	
招生對象	具中華民國國籍學生,符合以下資格者:	
	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實驗教育學生。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曾在藝術領域獲得重要競賽獎項・且能檢具證明者。	
學系篩選條件	二、實驗教育學生須曾經修習過 3 門以上藝術相關課程,且能檢具證明者。	
	三、具藝術領域之國際活動、國內外競賽成果等,且能檢具證明者。	
	四、具有藝術特殊專長或特殊成就表現、且能檢具證明者。	

考生須上傳「學系招生對象暨篩選條件審查表 (簡章附表四)」及符合條件之相關證明。若屬不同教育資歷考生,應上傳之證明文件資料項目詳簡章 P.16-17。

	評分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資料審查 (佔總成績 100%)	1.自傳	20%	
	2.作品集	40%	
	3.學習成效	15%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5%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項目順序	1.作品集、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3. 自傳、4. 學習成效		
	1. 自傳:內容包含報考本系動機、未來學習計畫或生涯規畫	•	
	2. 作品集:近3年個人藝術創作或設計作品。若有影片作品,請上傳至個人雲端空間,		
	並將連結網址(限單一連結)貼至報名系統中「作品連結」欄位。		
	3. 學習成效:請提供其相關證明。例如:高中(職)歷年成績證明,若無法提出該項成績證		
 學系指定繳交	明‧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審查資料	成績證明或學習狀況報告書(限30頁以內)。		
备旦貝/Y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特殊能力證明、證照、競賽成果。		
	※競賽或證照、檢定考試等·若因 COVID-19 疫情影響而暫緩或取消辦理致無法取得證		
	明,得以說明原因並以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佐證。		
	以上學系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分項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	後,於規定期限內,逐一上傳	
	至報名系統(https://uaap.ntua.edu.tw/enroll/)·每單一項目檔案大小以 25M B 為限。		
	1. 聯絡人:張為清助教		
聯絡方式	2. 聯絡電話: 02-2272-2181 轉 5052		
	3. 學系網址: https://mpd.ntua.edu.tw		

四、 表演藝術學院招生學系

招生學系	中國音樂學系	
招生名額	1名	
	考生應為曾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程度之	
	具中華民國國籍學生,同時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 	
招生對象	一、 具特殊才能學生。	
	二、 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	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
	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近年於中國傳統器樂、聲樂、作曲上獲得重要競賽獎	頃,或足以證明具有中國傳統
學系篩選條件	器樂、聲樂、作曲相關之藝術特殊專長,且能檢具證[明者。
	二、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能證明自己對中國傳統器樂、	聲樂、作曲上有特殊成就,或
	極為突出之相關專業技能,且能檢具證明者。	
考生須上傳「學系招	生對象暨篩選條件審查表 (簡章附表四)」及符合條件之相	關證明。若屬不同教育資歷考
生,應上傳之證明文	件資料項目詳簡章 P.16-17。	
	評分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資料審查	1.作品集	45%
貝科番旦 (佔總成績 100%)	2.學習成效	25%
(3.自傳	20%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0%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項目順序	1.作品集、2.學習成效、3.自傳、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學系指定繳交 審查資料	1. 作品集:近3年個人獨奏演出(可含伴奏但不得含重奏之作品),至少五分鐘影片,影片須能辨識為考生本人演奏。請上傳至個人雲端空間,並將連結網址(限單一連結)貼至報名系統中「作品連結」欄位。 2. 學習成效:請提供其相關證明。例如: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或學習狀況報告書,若無法提出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3. 自傳:內容包含成長過程、求學經歷、人格特質、報考本系動機、未來學習計畫或生涯規劃。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特殊能力證明、證照、競賽成果等,前述資料需提出相關學習經驗與心得感想。 ※競賽或證照、檢定考試等,若因 COVID-19 疫情影響而暫緩或取消辦理致無法取得證明,得以說明原因並以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佐證。 以上學系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分項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後,於規定期限內,逐一上傳至報名系統(https://uaap.ntua.edu.tw/enroll/),每單一項目檔案大小以 25M B 為限。	
聯絡方式	1. 聯絡人: 巫欣諭助教 2. 聯絡電話: 02-2272-2181 轉 2533 3. 學系網址: https://cmusic.ntua.edu.tw	

伍、報名:

- 一、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填表報名及上傳檔案,限報名一學系,不得重複報名。
- 二、 招生系統網址: https://uaap.ntua.edu.tw/enroll

切勿使用平版電腦或手機登入使用本校招生系統,以避免畫面資訊閱覽不完全致漏登資料而 影響權益。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於系統開放時間截止前1小時完成,逾時(系統關閉後) 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三、 報名相關日程表:

項目	日期	說明
網路填表報名	114年10月27日(星期一)下午2時起	所有考生皆須個別網路填表報名
	至 114 年 11 月 17 日 (星期一)下午 4 時	·並上傳數位大頭照。
	30 分止。	(限 JPG/JPEG 檔·大小限制
		500KB 以下)
報名費繳交截止	114年11月18日(星期二)。	完成網路填表報名(含上傳大頭照)
		·才可取得考生個人專屬「14 碼繳
		費帳號」。
上傳檔案	114年10月27日(星期一)下午2時起	包含報名資料及學系審查資料 · 皆
	至 114 年 11 月 18 日 (星期二) 止。	須分項製作成 PDF 檔案上傳·說明
		事項詳閱 P.15-17。
開放查詢完成報名	114年12月2日(星期二)上午10時	
考生准考證號		

- 陸、報名費:【網路填表報名確認及上傳大頭數位照片後·才可取得考生個人專屬「14碼繳費帳號」· 且不得與他人或不同組別共用帳號。】
- 一、 <u>考生於繳費前·請務必先行確認報考資格、欲報考學系招生對象及篩選條件等</u>一經繳費完成報名後, 不得以任何個人理由要求退費。
- 二、 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 (中低收入戶:400 元;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
- 三、 繳費方式:請於 114 年 11 月 18 日(含)前使用下列方式完成繳費,或使用網路銀行轉帳(第一銀行代號 007)。

繳費方式	ATM 自動櫃員機 (交易明細如無扣款紀錄即表示繳費未成功)	銀行(郵局)櫃台 (15:30 後才完成匯款·可能次交易日入帳)
金融機構		,
	1. 持第一銀行晶片金融卡至第一銀行 ATM 自	1. 至全國第一銀行各地分行,現金繳款, $ $
	動櫃員機繳費·免手續費。	免手續費。
	2. 插入晶片金融卡。	2. 填寫「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
	3. 輸入密碼。	3. 填寫戶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招生考
	4. 選擇「 <u>繳費</u> 」。	試報名 408 專戶。
第一銀行	5. 輸入第一銀行代號「007」。	4. 填寫戶號:考生個人專屬繳費帳號(14
	6. 輸入考生個人專屬繳費帳號(14 碼)。	碼)。
	7. 輸入應繳款金額。	5. 金額:填寫應繳款金額。
	8. 確認「繳費帳號」及「繳款金額」無誤後,	6. 填寫繳款人姓名及聯絡電話。
	按「確認鍵」,並確認繳費成功。	7. 第二聯收據為考生繳費收據,請妥為保
	9. 完成繳費‧ <u>列印交易明細表保留備查</u> 。	留備查。
	1. 持第一銀行或他行晶片金融卡至其他銀行	1. 至他行或郵局櫃台匯款·需自付手續
	金融機構或郵局 ATM 自動櫃員機繳費,需	費。
	自付手續費。	2. 填寫「匯款單」。
	2. 插入晶片金融卡。	3. 填寫受款行:第一銀行,板橋分行。
	3. 輸入密碼。	4. 填寫戶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招生考
	4. 選擇「繳費」或「轉帳」。	試報名 408 專戶。
其他金融機構	5. 輸入第一銀行代號「007」。	5. 填寫戶號: 考生個人專屬繳費帳號(14
	6. 輸入考生個人專屬繳費帳號(14碼)。	碼)。
	7. 輸入應繳款金額。	6. 金額:填寫應繳款金額。
	8. 確認「繳費帳號」及「繳款金額」無誤後・	7. 匯款單收據為考生繳費收據,請妥為保
	按「確認鍵」,並確認繳費成功。	留備查。
	9. 完成繳費‧列印交易明細表保留備查。	

如不採以上繳費方式繳款,亦可網路銀行轉帳(第一銀行代號 007),若未於規定期限內入帳,視同未完成報名。

- ※ 若逢週末假日及繳費最後一天時,建議使用 ATM 自動櫃員機(24 小時營運)繳費, **避免因櫃台繳費人** 工作業延遲或因週末假日無法於繳費截止日入帳,導致延誤報名。
- ※ 以 ATM 自動櫃員機繳費操作完成後,請務必列印並檢查「交易明細表」(交易訊息欄是否 OK 正常、交易成功),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持第一銀行金融卡至第一銀行自動櫃員機繳費者免扣手續費) 沒有出現金額,或交易訊息欄出現錯誤訊息代號,或帳戶餘額沒有扣款者,即表示繳費未成功,請再依上述繳費方式完成繳費。
- ※ ATM 自動櫃員機繳款完成後·約過 1-2 小時再至本校網路招生系統(https://uaap.ntua.edu.tw/enroll/) 確認是否繳費入帳成功(已繳費)。至銀行(郵局)櫃台方式繳費·因屬人工作業·無法即時傳輸繳款資料·約需半日至1日工作天·方能入帳。

- 四、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申請報名費優待之相關規定如下:
 - (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係指持有當年度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者、「低收入戶」考生得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得減免報名費十分之六。
 - (二)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之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及身分證號,且在報名截止當日仍有效。「清寒證明」不屬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不符報名費優待規定。
 - (三) 考生網路填表確認後,須直接**自網路填表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費優待申請表」**,請**務必將「報名費優 待申請表」連同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一併 email 至 aaca@ntua.edu.tw。**經本校審核合格並註記後,「中低收入戶考生」才可再次進入本校網路招生 系統(https://uaap.ntua.edu.tw/enroll/·請由繳費帳號/繳費情形查詢進入),取得考生個人專屬「14 碼繳費帳號」,再依減免後報名費繳費;「低收入戶考生」則免繳報名費。
 - (四) 不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補繳報名費,否則取消其報名資格。
- 五、 所有考生報名費繳交完畢‧完成報名後‧**除符合下列情形外**‧其他因個人因素致不得報考或自行放棄 考試或有其他情形者‧已繳報名費概不得申請退還(請考生繳費前審慎考慮是否報名):
 - (一) 溢繳報名費 (不含重複報名)。
 - (二) 已繳報名費,但因報考學歷不符或報考條件不合規定者。
 - (三) 已繳報名費,但未依規定期限上傳報名資料者(不包含未上傳系所指定繳交審查資料)。
- 六、 符合以上所列可退報名費情形之一者,申請退費方式:
 - (一)請於申請退費截止日(含)前(詳本招生簡章重要日程表)·郵戳為憑·檢具所繳報名費之繳費憑證(收據、交易明細表等)正本、考生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考生個人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報名費退費申請表」(簡章附表六)·逕寄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逾期恕不受理(郵戳為憑)。退費帳戶存摺若非考生本人‧須加附帳戶撥入者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繳費憑證(收據、交易明細表等)正本若遺失‧得以存摺扣款紀錄影本替代。
 - (二) 退費程序無法單一個案辦理·待統籌彙整完畢後辦理集體統一退費·因係以整批作業方式且相關部門 必須完成審查始得退費·時程較長·請耐心等候。
- 柒、上傳檔案:※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於系統開放時間截止前1小時完成檔案上傳作業。
- 一、 考生備齊「報名資料」及「學系審查資料」, 各項內容須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並於規定期限內上傳; 惟影音檔格式因無法採上傳檔案方式繳交, 另依學系規定方式繳交。
- □ 、 上傳「報名資料」項目(逐項上傳 PDF 檔,每一項之檔案大小以 5 M B 為限)如下:
 - (一) 報名表(含正、副表,由報名系統自行產生,須經考生確認後上傳)。
 - (二) **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製作成一項 PDF 格式檔案上傳。
 - (三) 學歷(力)證件,詳下表,製作成一項 PDF 格式檔案上傳。

考生身分報考資格	上傳學歷(力)證件資料項目
一般學歷 (含應屆畢業生)	 ○ 應屆畢業生:上傳學生證,學生證須加蓋高三上學期註冊章。 若學生證無註冊章者請上傳在學證明。 ○ 畢業生: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持有畢業證書者,必須上傳畢業證書。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見簡章附錄一)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符合教育部訂「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閱簡章附錄一)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之規定·必須上傳其規定之學歷(力)證件。 ※ 若申請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條· 須另上傳簡章附表 三「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及其相關報考證明文件。且須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資格通過後,始得具報考資格。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教育部訂「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相關規定。	1. 學歷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各一份。 2. 歷年成績單證明及中文譯本各一份。 3.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簡章附表一)。 ※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9 條規定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詳簡章附錄一)。
持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報考 者·須符合教育部訂「香港 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 辦法」之規定。	 學歷證明文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歷年成績單證明一份(外文應附中譯本)。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簡章附表一)。 持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9條規定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詳簡章附錄一)。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須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相關規定。	1. 大陸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該學歷證件並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 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採認之學歷證明文件。(學歷並應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 認辦法」之相關規定。) 2.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簡章附表一)。

- 三、「報名資料」項目,已上傳未按確認送出者,以報名截止日之資料為主。
- 四、上傳「學系審查資料」(逐項上傳 PDF 檔,每一項之檔案大小以 25M B 為限)如下:
 - (一)「學系指定繳交審查資料」·內容項目詳閱各招生學系「學系指定繳交審查資料」·簡章 P.3-12·肆、 招生學系、對象、學系篩選條件及指定繳交審查資料等規定事項。
 - (二)「學系招生對象暨篩選條件審查表」及符合條件之相關證明(簡章附表四)。
 - (三) 考生若屬**招生學系招生對象之具不同教育資歷者**,須上傳之證明文件資料如下表:

具不同教育資歷考生	上傳證明文件資料項目
	1. 境外學歷切結書 (簡章附表一)
	2. 境外學歷證明文件
境外臺生 	3. 歷年成績證明
	4. 移民署出具之入出國紀錄證明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新住民及其子女	1. 新住民本人需載國籍
	2. 新住民子女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記事欄父或母一方之原始國

具不同教育資歷考生		上傳證明文件資料項目
		籍須有「外國國名」記事
經濟弱勢學生		1. 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2.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或 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 理 (公辦民營)	◎應屆畢業生1. 就讀實驗教育學校之相關佐證資料(如學生證)。2. 經主管機關指定或核准辦理實驗教育學校之公文。◎畢業生:畢業證書。
實驗教育學生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應屆畢業生 1.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學校所核發之學生身分證明或學生證】。 2. 經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實驗教育計畫之公文。 3.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報考資格切結書(簡章附表二)。 ◎ 畢業生:已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證明。
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學歷證明文件 歷年成績證明 相關測驗成績單

- 五、PDF檔案:審查資料上傳須依各系所要求之項目,先行於個人電腦內完成編輯並將資料檔案轉成或合併為一個 PDF 格式檔後再進行上傳作業。PDF 檔案大小以 25MB 為限,製作審查資料 PDF 檔時,資料內容請使用文字或靜態圖形方式顯示,除系所簡章有特殊規定外,不得加入影音或其他特殊功能(如附件、連結或 Flash 等),若因此致上傳之檔案無法完整呈現,考生應自行負責。招生學系若於「學系指定繳交審查資料」中規定需繳交影音檔,因無法採上傳檔案方式,請另依學系規定方式繳交。
- 六、影音檔案:「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若需繳交影音檔或作品審查資料,應依系所規定方式繳交。上傳之檔案自本校規定繳件截止日後不得任意刪除或變更,若檔案上傳日期逾本校規定繳件截止日,或檔案權限未公開致系所無法順利檢視或開啟檔案,本校不另行通知,相關責任由考生自負。另外,為落實「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考生必須確保檔案自本校繳件截止日起一年內皆可順利點閱瀏覽。如因評審委員評分時無法瀏覽內容或產生試務爭議時無法調閱原有效影音連結內容而導致考生權益受損,考生應自行負責。
- 七、請考生於各系所繳交審查資料截止日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作業,上傳檔案資料於「確認送出」 前皆可重複上傳,即考生若欲修改資料內容時可將修改後之檔案重新上傳; 惟經點選「確認送出」 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傳,故考生務必審慎確認上傳之各項資料無誤後,再點選 「確認送出」。已上傳未按確認送出者,以上傳截止日系統資料為主。
- 八、「學系指定繳交審查資料」不作為報名時之資格條件審查。**已上傳未確認或上傳資料不全或未上傳者,一律不得要求修改或補上傳(且不接受申請退費)**,如權益(成績)因而受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九、考生完成網路上傳檔案資料「確認送出」後·系統即產生「資料上傳確認表」·考生應自行存檔·嗣後 考生對檔案上傳相關事項提出疑義時·應提示「資料上傳確認表」·未提示者一律不予受理。

捌、報考注意事項:

- 一、網路報名填表請務必登錄有效之通訊資料,以免誤失重要通訊通知,如因填寫錯誤導致延誤、無法聯繫等情事,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本招生一律採網路填表報名·限報考一學系·並分別上傳「報名資料」及「學系審查資料」PDF檔。 考生報名及繳報名費前·務必先自行確認符合報考資格、學系招生對象及篩選條件等。經繳費完成報 名後·即不得要求更改報考學系·且不得以任何個人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請考生報考前審慎考慮並 確認。(※學系審查資料繳交方式依各系規定。)
- 三、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教育部訂「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簡章附錄一)辦理。
- 四、 持境外學歷(含持國外、香港澳門地區、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仍須符合其相關學歷採認法規之規定。 若於報考或錄取後始發現學歷不符報考資格·或有不予採認情事者·即取消其報名資格或錄取資格(所 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 五、 本校不限考生報考其他學校,惟報考本招生考生限報名一學系,不得重複報名,否則取消報名資格, 考生不得提出異議,且不得要求退費。
- 六、 114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包含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及延長修業者。
- 七、報考之考生皆視為同意本校就所填寫之個人資料,於辦理招生業務、註冊入學、推廣資料寄送及相關研究時,作必要之電子資料應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考生上網填寫之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通訊地址等應填寫清楚無誤,否則因無法通知致延誤或影響權益時,其後果自行負責。為確保自身權益,考生可依簡章考試重要日程表日期,主動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查詢相關事項。請逕行至本校網站查詢(網址:http://www.ntua.edu.tw)或電洽(02)22722181轉綜合業務組分機。
- 八、 如遇颱風、地震、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致全部考試項目或部分項目不 能如期進行考試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並依相關規定發布緊急應變措施或延後考試時間,考生應 予配合,不得異議。

玖、放榜、成績查詢及列印成績通知單:

- 一、 放榜日期及地點:114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於校網(http://www.ntua.edu.tw)最 新消息公告。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影響,則順延至恢復上班日同時間放榜。一律不接受電話查榜。
- 二、「成績通知單」請考生於系統(https://uaap.ntua.edu.tw/enroll/)開放時間,自行查詢及列印(或儲存).**不另郵寄紙本**。 <u>系統開放時間:114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起至 115 年 1 月 5</u>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
- 三、 欲申請「郵寄紙本成績通知單」者,請於上述系統開放查詢及列印「成績通知單」期間,填寫「簡章 附表八」,並檢附工本費(每一份新臺幣 50元),限用「郵政匯票」(請至郵局購買,匯票戶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及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一個(詳細填寫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信封上註明申請成績通知單),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四、 如遇颱風、地震、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致影響放榜期程,則順延至恢復上班日同時間地點放榜,不再另行通知。

拾、成績及錄取有關規定:

- 一、 **本招生考試方式僅採「資料審查」**, 其各評分項目原始成績, 滿分各為一百分。總成績分數為資料審查各評分項目原始成績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後, 再加總合計, 滿分一百分。總成績分數取至小數點第三位, 小數點第四位以後四捨五入。按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 二、 各招生學系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凡<u>考生總成績分數在此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且於招</u>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三、考生總成績分數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得不足額錄取。正取生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 四、 各學系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按各系訂同分參酌順序項目決定錄取名單,如經比序仍同分,需再提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不**得同分增額錄取**。
- 五、 已錄取之考生·如經查出其成績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通過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六、以114學年度高中(職)應屆畢業生資格報考者·若經錄取·因故無法順利畢業·必須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資格之一(詳閱簡章附錄一)·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 七、 特殊選才錄取生,有以下情形者應擇一校系報到,不得重複報到(如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向報到學校先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可再至他校報到),違者取消其全部校系之錄取資格:
 - (一) 同時錄取「115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多校系者。
 - (二) 同時錄取「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者。
- 八、 特殊選才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 115 年 3 月 3 日(星期二)前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 九、 特殊選才招生名額,如遇招生缺額得以流用至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名額中。
- 十、 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等,皆須遵守教育部及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

拾壹、成績複查:

- 一、 申請截止日期:115 年 1 月 5 日(含)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二、 申請程序:
- (一) 一律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簡章附表七)·須註明複查科(項)目;並檢附成績通知單(系統開放期間自行列印)、成績複查費之郵政匯票、及貼足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一個(詳細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
- (二) 成績複查費:每一科(項)目新臺幣 50 元(複查二科新臺幣 100 元·依此累計)·限以郵政匯票方式繳費,匯票戶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匯票戶名誤寫以致匯票無法兌現·因而延誤複查·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且僅就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申請重新評閱、調閱或影印試卷, 亦不得複查閱卷(評分)標準、每題得分或要求試題解答;且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之姓名或調閱評 分相關資料。
- 三、 處理辦法:(所有符合規定程序申請複查考生均予以分別回覆)
 - (一) 取消錄取資格:已錄取之考生,經查出其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二) 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本簡章「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辦法」(簡章附錄二)。

拾貳、報到、註冊入學:

一、 第一階段(填寫就讀意願):

- (一) 錄取生(正、備取生)一律於 114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起至 115 年 1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上網系統(https://uaap.ntua.edu.tw/enroll/)登錄填寫就讀意願、請列印並留存「就讀意願回覆單暨基本資料表」、填寫無意願就讀或逾期未上網填寫者、視同自動放棄錄取生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 <u>(首批) 備取生遞補名單公告</u>日期: 115 年 1 月 12 日 (星期一)上午 10 時·於校網 (http://www.ntua.edu.tw)及教務處(http://aca.ntua.edu.tw/)最新消息公告(首批) 備取生遞補 名單·遞補上備取生並依公告規定·辦理第二階段「入學報到」。屆時若無(首批) 備取生遞補名單則不予公告;往後至本招生備取生遞補截止日前·若再有備取生遞補將不再公告·本校將會主動依序通知下一位有就讀意願備取生遞補·並辦理報到事宜。
- (三)本招生**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115年3月3日(星期二)·遞補截止日後即不再遞補本招生備取生· 日後之缺額併入本校「115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名額內。
- (四) 本階段未填寫就讀意願之錄取牛,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二、 第二階段(入學報到):

已完成第一階段「填寫就讀意願」之正取生及遞補上之備取生·非應屆生須依報到須知公告期限、應屆生至遲請於 115 年 7 月 15 日(含)前,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入學報到」(以郵戳為憑),並寄繳報考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影本(且不得因報名時已上傳檔案而缺繳,正本須經審驗完畢,開學後再發還,影本抽存)及其他相關證件之正本、影本,若未能繳交或不符報考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一)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u>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者</u>,須繳交(驗)畢業證(明)書正本、影本各乙份(正本經審驗,開學後再發還,影本抽存)。
- (二) <u>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資格錄取者</u>,須繳驗<u>其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影本各一份</u>(詳簡章附錄一)。
- (三) <u>持國外學歷報考錄取者</u>,須依教育部訂「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相關規定,並檢具下列文件 辦理報刊:
 - 1. 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影本及經公證之中文譯本各一份。
 - 2. 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影本及經公證之中文譯本各一份。
 -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一份 (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 (四) <u>持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報考錄取者</u>,須依教育部訂「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相關規定,並檢 具下列文件辦理報到:
 - 1. 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且須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2. 歷年成績單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且須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 團體驗證。
 -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一份(應涵蓋港澳地區學歷修業起訖期間)·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 (五) <u>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錄取者</u>,須依教育部訂「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相關規定,並檢具下列文件辦理報到:
- 1. 大陸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正本,並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正本,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

金會驗證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學歷證明文件正本。

- 2.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一份 (應涵蓋大陸學歷修業起訖期間)·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 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 三、新生入學報到時,必須經本校審驗報考資格及報考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學歷(力)有不予採認之情事,或其報名填表資料或所繳交之作品、各項審查資料及學歷(力)證明文件等,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本校即撤銷其錄取資格,或應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修業證明文件。如畢業後始發現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並通知其他大專院校及相關機關(構)。
- 四、 新生入學報到後,須於本校規定時間完成註冊手續。註冊日期與方式由本校規定並公告(或通知), 請隨時留意本校網站發布之最新消息。各錄取新生必須按照規定辦理體格檢查及完成註冊手續。
- 五、 男性未依規定服兵役者·除特殊情形者·得依教育部頒布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辦理緩徵。

拾參、申訴事宜:

本校為確保考生入學考試之權益,特成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考生對於本招生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疑慮之申訴案,須於放榜後一週內,考生以具名之正式書面申訴函,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由委員會交由「招生申訴處理小組」依相關規定辦理。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不受理其他人申訴。逾期申訴或以其他方式申請者均不予受理。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並告訴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拾肆、簡章公告:

一、 簡章免費下載:公告於校網(http://www.ntua.edu.tw)及教務處網站(http://aca.ntua.edu.tw/)最新 消息。

拾伍、附則:

- 一、 本校 114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收費標準,請詳閱教務處網站(http://aca.ntua.edu.tw/)學雜費專 區資訊;115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收費標準俟教育部核定後,再網路公告。
- 二、 本簡章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要版)

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 (以下條文如有修正以部頒內容為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 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 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 技能檢定合格, 有下列資格之一, 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 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 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 空中大學選修生, 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成績及格, 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 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 三年以上。
- 第六條 <u>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u> 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 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 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 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 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 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 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 <u>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u>形。
- 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

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 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 日為止:
 - 一、 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 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 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 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決議通過

- 第一條 為辦理本校各類招生考試成績複查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簡章規定之期限內以書面連同原成績通知單·向本校招生委員會 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第三條 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期限、申請方式、申請書表及複查費用等各項相關規定應明列於招生 簡章中。
- 第四條 招生委員會收到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後,應於申請期限截止後七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
- 第五條 複查筆試成績時,應將申請考生之試卷調出,詳細核對彌封號碼,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 試卷,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複查審查、口試或術科成績時,應將系所填送之審查成績登記表、口試成績登記表或術科成績登記表調出,詳細核對准考證號碼或彌封號碼,再查對成績,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 第六條 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重新核算申請考生之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 一、 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 應提請招生委員會通過, 即予 補錄取, 並復知該考生。
 - 二、原計成績與重計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招生委員會逕行復知該考 中。
 - 三、 已錄取考生經申請複查成績,重計後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應提請招生委員會通過, 即取消其錄取資格,並復知該考生,該考生不得異議。
- 第七條 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試卷漏未評閱或試卷卷面與卷內分數不相符時,由招生委員會聯繫 原閱卷委員補閱之,如總成績有變更時,依前條規定處理。
- 第八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第九條 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因申請考生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影響計分時,應將 其原因復知。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5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3-7071 3 7111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本欄考生勿填)	
報考學系					
畢業學校國別及地區					
(外文須含中文譯名)					
畢業學校名稱					
(外文須含中文譯名)					
畢業學位					
(外文須含中文譯名)					
境外學歷修業時間	西元	年 月	五 年	月,合計	個月
(須扣除非修業期間)	四万0	_+/7 	±+		
考生	88老貴校 115 <u>F</u>	學年度日問學+	-班老試特殊選才	· 招生,於報名時所持('詰勾選
				確為教育部認可,並依 企為教育部認可,並依	
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或「 香港澳門	見學歷檢覈及採	<mark>認辦法</mark> 」或「 <u>大</u> Ⅰ	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	之規定
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和	呈序。茲保證於	冷錄取後報到入	學時・繳交完成局	臉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	證件(
業證書、學位證書等) 正本及歷年成		文應附中譯本)為	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	入出境
錄(須涵蓋境外學歷個	多業起訖期間,	如係外國人或	僑民者,免附本2	項資料), <u>若未繳交.</u>	或經查
不實,或 學歷 有不予排	¥認之情事,或	(不符合報考資 ⁾	格,貴校可取消	本人報考或錄取資格,	不得註
入學,即便已獲錄取3	が	「願意接受撤銷 「	學籍之處分,本 <i>.</i>	人均不得異議;若有上	_述情事
本人無條件放棄抗辯之	 ン權利,並願負		0		
- TO WINTER STORY		<u> </u>			
此致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5 學年度	招生委員會			
		考生具紹	ち ち き き き き き き き う し し し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身分證號	を碼・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5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報考資格切結書

考生	_報考貴校 115 學年	F度日間學士班特	持殊選才招生,	自高中	_年
級起至高中年	及,已向	縣(市)教育處母	申請非學校型態	態實驗教育	並已
由主管單位審議通過	圖,皆符合規定,特	5 勾選具結以下事	項,今本人報	考國立臺灣	警 藝
術大學「115 學年原	复日間學士班特殊選	《才招生』,因於韓	報考期間尚未知	完成教育階	段,
將於註冊日前依規定	2完成同等學力認定	2。茲保證於錄取	後報到入學時	· 若未依然	見定
繳交相關證明,或約	図査證不實,或學歷	逐有不予採認之情	事,或不符合	報考資格	<u>, 貴</u>
校可取消本人報考頭	以錄取資格・不得記	注冊入學・即便已	l獲錄取並註冊	入學・亦願	預意
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	 本人均不得異談 	義;若有上述情事	,本人無條件	放棄抗辯之	2權
利,並願負一切法律	<u>津責任。</u>				
此致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5 學年度招生委 [三 會			
	考生	上具結簽章:			
	白.2	♪≒⋧⋴ + ∡⋿・			
	夕7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5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

報考學系					
考生姓名		報名序號			
身分證字號		(民國)出生年月日			
目前最高學歷 (請檢附畢業證書影本)					
144 1/d7 - } }-	手機:				
聯絡方式 	E-mail :				
報考資格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第	66條			
之各項資格·但符合 2. 請於報名期間將「審 用信封封面」之信封 59號)。	前述標準 第6條 招生資格者。 查文件」·連同本表及相關報名 資料袋內·再寄繳至本校教務。 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 日期:年	名資料(含報名表、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等)裝入黏貼「報名專處綜合業務組收(郵寄地址:22058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具報考資格;審查未通過者·本校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辦理·可			
2		審查結果			
意見: □ 審查通過。	7審結果	意見: □審查通過。			
□ 審查未通過。 單位主管核章:	———— 年 月 日	□ 審查未通過。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招生委員會(戳印)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5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學系招生對象暨篩選條件審查表

	報考	學系					
	考生	姓名		身分證號碼			
	性	別	□男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電話:			電話:		手機:		
電子信箱							
(學校 校全名)			□應屆畢業(1 □非應屆畢業		•
招生對象 報 (右邊兩列請依報考 考 學系招生對象規定			下列報考資格 □境外臺生 [具報考學系篩選條件並已上傳學系指定名 ·請參閱簡章 P16-2 」新住民及其子女	5項繳交審查資 17 · 相關證明 記]經濟弱勢學生	指以 PDF □ □實驗	- 格式上傳 發教育學生
			報考且同時持國外身 報考學系篩選條件規				
本人對本招生簡章內容			】 『及相關規定已記		·	事項辦理	፟ •
	報考資格審查(考生勿填)						
			报名 	,其旧田旦(5工为点	:)		
TE	ī B	綜合業	務組審查	學系審查		肾查 結果	
項	目	綜合業 報名資料		· 			
是否	符合		務組審查	學系審查	· 著	准發准	
是否	符合	報名資料 □是	務組審查 招生對象 □是	學系審查 學系篩選條件 □是	~ □資格符合, □資格不符合	准發准	考證號。
是否 簡章 不行	符合	報名資料 □是	務組審查 招生對象 □是	學系審查 學系篩選條件 □是	~ □資格符合, □資格不符合	准發准	考證號。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5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作品 著作權 切結書

	IF吅自IF	惟り和盲	
姓名		准考證號碼	(本欄考生勿填)
報考學系			
身份證號碼		聯絡電話	
	—— 個人作品確為本人創作, 分標註說明清楚。若有任	———— 其中與他人合組	間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創作或臨摹之作品,本人 塗改等不實情事,願取消
此到	坟		
國立臺灣藝術大	學 11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章:_	
	Į.	具結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5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報 名費退費申請表

考試名稱	115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日) (夜)	(=	手機)				
報名學系 報名學系 線費帳號							
申請退費原因:勾選以下符合退費條件之一:							
 □溢繳報名費(不	「含重複報名者)· 退費金額新臺幣	元					
 □已繳報名費,但	 B因報考學歷不符或報考條件不合規定者·退費	- 全額新臺幣	元				
 □已繳報名費・但 	日未依規定期限上傳報名資料者 (不含未上傳系 戶	 所指定繳交審查資料	—— <u>)</u> · 退費金額親	新臺幣	元		
(若提							
上個人!!	生 身 供						
考生個人帳子生本人請加附養上本人請加附接。 □□□□□□□□□□□□□□□□□□□□□□□□□□□□□□□□□□□□							
擇 影 請 m m m m m m m m m							
祭 寫 入 者	帳號:		請靠左填	寫)			
	此處浮貼「繳費憑證正本」	及「存摺正面影?	本」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背面影本黏貼處							
或	民身分證止面影本黏貼處	國氏牙)	分證序囬彰	本 黏貼 <i>l</i>	远		
※ 申請退費方式 身分證正反 面	民身分證止面影本黏貼處 式:請於簡章規定期限內 填寫本申請表 ・並 面影本、考生個人帳戶存摺正面影本 ・郵寄 予受理(以郵戳為憑)。	·檢具 繳費憑證(以	攵據或交易明]細表)ī	E本、國民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5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報考學系		組別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
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複	查 科 目	原始分數	查 覆 分 數 (本欄考生勿填)
申記	青複查成績科・每科複 一律収取郵政匯票	查費新臺幣50元· · 匯票戶名: 國立臺	
	`	結果(本欄考生勿	·
回覆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2. 總成績 3. 成績 複	新臺幣 50 元,限用郵政匯票封一個(詳細填寫收件人姓名段 59 號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 項寫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科目成績均以一次為限,且僅 (卡),亦不得複查閱卷(評分姓名或調閱評分相關資料。	(a)前·郵戳為憑。 績複查申請表」·連同 ·受款人:「國立臺灣 、地址、郵遞區號)·語 努處綜合業務組·否則 報考學系(組別)、申請 就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 就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 分低於錄取標準時·思	成績通知單及成績複查費用(每一科目藝術大學」)·另附貼足限時掛號郵資之請以限時掛號寄至 220 新北市板橋區大了不予受理。 日期、聯絡電話、複查科目。 理查核·不得申請重新評閱、調閱或影求試題解答;且不得要求告知評閱(審)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5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郵寄紙本「成績通知單」申請表

幹	3 考學系						
准	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身	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耶	絲魯電話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	請項目	──總成績通知單份					
申請		通知單」份,每一份工本 (一律收取郵政匯票,匯票戶名					元。
備	1. 一律以書面通訊方式申請辦理。 2. 總成績通知單,請於115年1月5日(含)前提出申請(郵戳為憑),逾期或口頭申請概不予受理。						
註	費新臺 之回郵	本「成績通知單」申請程序:一律 幣50元,限用郵政匯票,匯票戶名 信封一個(詳細填寫收件人姓名、 橋區大觀路一段59號國立臺灣藝術	名:「國立臺 郵遞區號、	灣藝術 地址)	大學」) ·以限時掛	另附貼足 號寄至 <u>22</u>	足郵資 2058新